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081號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知「106年人用流感A/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及前往禽流感高風險區域旅遊前可施打人用流感A/H5N1疫苗，俾維護國人出國之健康，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3月13日觀業字第1060903863號函轉交通部106年2月23日交動字第106000573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2月16日疾管新字第1060400166號函辦理。

2. 請至交通部觀光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infoadmin.tboc.gov.tw/>網頁左下方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WPBBAMFA 發文日期：1060313 發文號：1060903863

3. 或至高雄市旅行公會網站下載：

<http://www.kata.org.tw/>公會系統/公會公文下載

理 事 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施雲瑞
聯絡電話：23959825#3698
電子信箱：rae@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60400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三(10604001060-1.doc、10604001060-2.docx、10604001060-3.docx)

主旨：有關「106年人用流感A/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一案，
請貴單位惠予轉知所轄相關人員，俾維護該等人員之健康，
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目前國際間人類感染H5N1流感疫情雖有趨緩但仍持續發生，為保護可能接觸到H5N1流感病毒之人員，以及第一線醫事/防檢疫人員及禽畜相關業者等，本署爰延續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有關本計畫執行重點事項摘述如下(「106年人用流感A/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及「計畫問與答」詳如附件一、二)：
 - (一)實施期間：本(106)年3月1日至7月31日止(已接種第一劑，未於本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劑者，可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接種)。
 - (二)接種對象：18歲以上之「高病原性禽流感H5N1病毒操作人員、醫事防疫人員、禽畜相關業者、海岸巡、機場、港口安檢及關務人員，或預定前往H5N1禽流感發生國家

之民眾」，有自願接種意願，且過去未完成接種2劑人
用流感A/H5N1疫苗者。

(三)接種地點：衛生福利部醫院、本署旅遊醫學合約醫院，
以及衛生局指定之縣/市立醫院及衛生所等。

(四)疫苗種類：單劑型不活化疫苗，含佐劑。

(五)接種劑次：首次接種者須接種2劑，2劑間隔為21日以上
；過去曾接種過1劑者，可補接種1劑；接種史不明者，
視為未接種，可接種2劑。

(六)費用：疫苗經費由本署支應，其餘費用依各縣市所定之
收費標準收取，惟配合公共衛生措施，得因地制宜調整
訂定。

三、另請貴單位依「106年人用流感A/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
各部會協助通知/溝通之對象一覽表」(如附件三)，協助轉
知相關人員接種事宜。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
防署、內政部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7/02/18
07:48:4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86
聯絡人：涂秀娜
聯絡電話：(02)2349-2105
電子郵件：janicena@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交動字第1060005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1060005730-0-0.doc、attch2 1060005730-0-1.docx、attch3 1060005730-0-2.docx、attch4 1060005730-0-3.PDF)

主旨：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知「106年人用流感A/H5N1疫苗自願接種計畫」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6年2月16日疾管新字第1060400106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圖106/42/236
電1435/00單

